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龙涛先生、孙刚先生、史克通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新聘副总经理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聘副总经理的薪酬方案已参考国内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企业业绩，促进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聘副总经理的薪酬。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

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龙涛、孙刚、史克通

2021 年 6 月 7 日